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主席變更、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旋龍先生（「張先生」）因健康原因，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請求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由於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張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張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在此向張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進超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48歲，彼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企劃運營部負責人職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一間由新方正間接持有20.03%之股權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在公司財務管理、戰略管理、企劃運營方面擁有扎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當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及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

於訂立服務合約時，王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審查其薪酬待遇。王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王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張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齊先生」）獲委任取代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齊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張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齊先生獲委任取代張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由於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張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齊先生獲委任取代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王進超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